

# 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项目编号：CZZC-D2023-005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为协同推进长三角文旅中轴、长三角休闲度假中心建设，更好展示文旅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全面反映常州文旅在“532”发展中的成果成效，根据局年度工作重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开展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

## 二、服务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小写：985000元（含税价）。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采单 CZZC-D2023-005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中采单 CZZC-D2023-00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五、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支付剩余 4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七、服务承诺

1、报道内容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线索进行采写编辑，并确保舆论导向正确和新闻事实准确，重大新闻稿件、视频宣传片事先经甲方审核后报道。甲方提供的线索和素材，应符合基本的新闻报道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内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况，若因甲方的原因，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报道前就上述情况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和调整。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有漏播或错播，则漏一补二，错一补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称“错播”是指宣传内容播出版本错误或播出时间与指定时间相差 30 分钟及以上或发布的宣传内容错误，“漏播”是指宣传内容未播出或未发布。

3、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宣传内容播出、发布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

4. 甲方拥有本合作项目中视频宣传片和短视频及其他宣传内容的使用权，可以在甲方自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活动等（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或活动中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视频资料。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如本合同项下的发布内容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第三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甲方未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宣传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监督常州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宣传项目合同的推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111号楼B座4-6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81702016110962